

第三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

（人文社科类，不含体育学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（末级指标）	指标说明
A 师资队伍与资源 2011. 12. 31	A1. 专家团队	①千人计划、长江学者、国家杰青、国家教学名师、“马工程”首席专家、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，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获得者等； ②教育部创新团队。
	A2. 生师比	主要强调导向，比例在一定区间内均为满分（学生为全日制专业学位和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）
	A3. 专职教师总数	人事关系在本单位的本学科专职教师和研究人员总数（设置上限）
	A4. 重点学科数	①国家重点学科；②省重点学科。
	A5. 重点实验室数	①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；②省级哲学人文社科基地。
B 科学研究 2009. 1. 1- 2011. 12. 31	B1. 代表性学术论文质量	①近五年被 SSCI、A&HCI 收录的代表性论文的他引次数和（属“ESI 高被引论文”加分）； ②近五年被 CSSCI、CSCD 收录的代表性论文的他引次数和。
	B2. 人均发表学术论文数	本学科三年内在 SSCI、A&HCI 及 CSSCI、CSCD 源期刊上人均发表的学术论文数
	B3. 出版学术专著数	专著仅统计“著”的情况（若著作被国外知名出版社翻译为外文则加分）
	B4. 代表性科研项目情况（含人均）	①国家级项目（国家社科基金、国家自科基金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），境外合作科研项目；②教育部社科基金、国家清史纂修工程项目、全国高校古委会项目；③部委级项目、省级项目（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项目，省（哲学）社科基金，省自科基金）；④30 项其他重要科研项目情况。
	B5. 科学研究获奖	①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科）； ②省级哲学人文社科奖。
C 人才培养质量 2009. 1. 1- 2011. 12. 31	C1. 学位论文质量	①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论文、提名论文数； ②综合考虑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。
	C2. 学生国际交流情况	①学生赴境外交流或联合培养的人数； ②授予境外学生学位数。
	C3. 授予博士/硕士学位数	全日制专业学位和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/硕士数（设置上限）
	C4. 教学成果奖数	国家级和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数
	C5. 教材质量	“十一五”国家级规划教材（含“国家精品教材”）数
D 学科声誉 （主观评价指标）	D1. 学科声誉（含学术声誉、社会贡献、优秀毕业生情况、学术道德等）	由学科声誉调查专家根据学术声誉、社会贡献、优秀毕业生情况、学术道德等印象，参考《学科简介》，做出“学科声誉”的评价。《学科简介》包括：学科基本情况、特色；客观指标未能统计的重要学术贡献、成果应用等的社会贡献，以及毕业生在政府部门、大型企事业、国内外大学等作出重要贡献等人才培养方面的情况。

注：1. 本体系中各“指标说明”的详细内涵见相应的《学科评估简况表》。

2. 不同指标之间按“指标权重”进行计算；同一指标中不同级别的项目（如国家级、省部级），按“折算系数”进行折算；相关“权重”和“系数”均通过研讨会、问卷调查等方式由专家确定。

3. 仅有硕士授权的学科在进行单独比较时，将去掉博士层次的指标（如：国家重点学科、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等），并重新调整指标权重，突出硕士授权学科特征，增加可比性。